

103 年 2 月初完成報告書。交通部俟該府完成報告書報部後，將積極審議。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國有房地產之配置及運用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92)

許委員就國有房地產之配置及運用效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配合各機關提出之需求條件篩選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評估，經評估適宜使用者，提供使用，節省其在外租用辦公廳舍經費。截至 102 年 11 月底止，已調配 61 處，合計面積達 6 萬 5,249 坪之國有建物予機關使用，並協覓 113 筆土地，面積 19.29 公頃，供 23 個機關興建自有辦公廳舍，平均每年可節省 10 億餘元之租購經費。查大臺北地區即將完工之辦公廳舍，計有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港衛生福利大樓等，將可提供在外租用之機關進駐使用，應可減緩辦公廳舍租用情形。
- 二、另為加強輔導各機關妥善管理國有公用財產，並積極活化閒置國有建築用地，國產署已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及「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行動計畫」之推動，督促各機關持續檢討及活化閒置、低度利用、不經濟使用之國有建築用地，並就財產管理運用情形適時提報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截至 102 年 11 月止，該小組已召開 15 次會議，督導各機關檢討及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高價值國有建築用地，擬訂使用計畫，以多元化、跨域整合之活化方式，提升整體運用效益。
- 三、至許委員詢及法務部未能積極管理及運用所經管之國有財產部分，查法務部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閒置土地部分，或辦理變更非公用（16.66 公頃），或廢止徵收（13.2 公頃），或由地方政府撥用（0.82 公頃），或陳報興建計畫（3.15 公頃），均已改善完畢；另閒置宿舍部分，或辦理用途變更，或針對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老舊宿舍辦理報廢減帳手續，或已重新整修配住，或移撥鄰近其他所屬機關，亦已改善完畢。僅餘 710 戶宿舍建物因已逾使用年限而被歸類為低度利用。查該等宿舍中 600 戶仍有需用，現已配住或待配住中，其餘 110 戶宿舍，或辦理用途變更，或因老舊、屋況不佳，需整修後始能配住，將俟經費許可時逐年改善及整修；若因房舍老舊且已逾使用年限，經機關檢討修繕不符經濟者，將依規定辦理財產報廢或宿舍用途廢止作業。另法務部房舍租金達 1 億餘元一節，係因其業務及員額逐年增加，辦公廳舍嚴重不足，且興建計畫事涉核定、預算編列及採購等程序，故先行以租賃辦公廳舍作為解決此迫切需求之權宜措施。又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之租用，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先洽國產署確無符合需求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可提供作為辦公廳舍使用後，始依規定租用業務所需之辦公廳舍。